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8 分至下午 12 时 31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 9 时 39 分

上午 10 时 29 分

刘勇威议员

上午 9 时 54 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57 分

谭尔培议员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杨皓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志龙先生	项目策划经理 1(项目小组)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童伟霖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土地管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思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副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萧健伟先生	联合创办人 / 总监 / AaaM 建筑设计工作室
何绮婷女士	建筑设计师 / AaaM 建筑设计工作室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并宣布大埔地政处高级地政主任/土地管理童伟霖先生暂替徐振成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23 号)**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3 号及 DFM 11a/2023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9,092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3/24 财政年度的工

程预算约 3,215 万元，而 2024/25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5,877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副董事凌健民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1 陈依莎女士和建筑师(工程)10 王伟迅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3 号附件二第(1)至第(18)项及 DFM 11a/2023 号)

6. 凌健民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a/2023 号有关第(11)项“TP- 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方案，并表示应渠务署要求，将于公园内外建雨水井及地下管道至现有雨水井，亦会重置花槽及植物、优化特色边界护栏和设置两个垃圾筒及两盏太阳能灭蚊灯。预计工程费用由 940 万元增至 1,381 万元，工程预计于 2024 年第三季施工，为期 12 个月。

7.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工程会占用部分单车径及行人路，他询问是否需咨询相关持份者才落实方案，并希望了解现时咨询进度及咨询截止日期。

8. 凌健民先生响应表示，待方案通过后，顾问公司会实时与相关部门商讨交通改道措施安排，一般需时一至两个月筹备，故预计在今年 7 月提出申请。

9. 地委会备悉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方案。

10.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合约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展开。工程承办商已完成地下管道扫描，正与相关部门商讨迁移地下管道。
- (ii) 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工程承办商已完成初步地基，现正准备地面工程，并发现工程范围内有水管及其他地下管道，正与相关部门商讨迁移地下管道，预计工程将延期至 2023 年 8 月完成。
- (iii) 第(3)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合约顾问现正审批标书，预计在 2023 年第二季展开工程合约。
- (iv) 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

境”：合约顾问稍后将再次向康文署提交修订的补种树木方案。康文署、建筑署、民政总署(工程组)、毛家俊主席、林奕权议员、村民代表及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实地商讨最终设计方案，现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许可，预计在 2023 年第二季招标。

- (v) 第(5)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审批标书，预计在 2023 年第二季展开工程合约。
- (vi) 第(6)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当区跟进议员谭尔培议员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的地委会会议要求增设指示牌，提示村民不要在休憩处弃置家居垃圾。康文署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地委会会议表示，署方将在开放场地予公众使用后检视实际情况再作跟进。康文署、建筑署维修保养组、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2 月 27 日进行初步验收场地，整体场地执漏工程亦已完成，并已正式验收场地，预计在 2023 年第二季开放予公众使用。
- (vii) 第(7)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补种树木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获康文署审批。合约顾问在 2 月 10 日招标、3 月 17 日截标，现正审批标书。
- (viii) 第(8)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正审视工程大纲。
- (ix) 第(9)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地盘工程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展开，现正进行巴士总站避雨亭支柱及地基工程。至于专线小巴站避雨亭工程，小巴营运商对乘客候车及小巴停车等候位置或因地盘受影响表示关注，故大埔民政处在 5 月 5 日安排运输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向小巴营运商详细讲解工程围封范围及临时交通封路措施安排；跟进议员毛家俊主席亦有出席会面，了解小巴营运商的意见。经商讨后，小巴营运商表示理解相关安排，合约顾问亦会适时检视实际候车情况，并与小巴营运商及工程承办商保持密切沟通，尽量减低有关工程对市民及小巴营运商的影响。
- (x) 第(10)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地委会会议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方案，整体工程预算费用修订为 253 万元。委员在当日会议投票表决，最终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方案。合约顾问在 4 月 6 日招标，预计在 2023 年第三季展开工程合约。
- (xi) 第(11)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刚才已汇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方案。
- (xii) 第(12)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中华电力有限公司预计

将在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搬迁地底电缆。

- (xiii) 第(13)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掘路许可证申请，以及将会作出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
- (xiv) 第(14)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掘路许可证申请，以及将会作出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等安排。

11. 李方慈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5)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3 年 7 月招标。
- (ii) 第(16)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3 年 7 月招标。
- (iii) 第(17)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合约顾问现正筹备探井工程。
- (iv) 第(18)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预计在 2023 年 7 月招标。

12.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1)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地经常长满杂草，公厕前渠道亦不时淤塞，请承办商备悉有关情况，适时处理。
- (ii) 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希望了解移除地下管道的进度。

13. 王伟迅先生响应指，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合约顾问早前已致函相关部门及地下管道公司，现正移除相关管道。

14. 主席询问整体工程进度会否受管道移除工程影响。

15. 王伟迅先生响应指，原订工程完工日期暂时未受影响。

16. 主席表示，就第(7)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询问需时多久完成审批标书。

17. 黄婕晞女士回应指，康文署刚接获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交标书

分析报告及补充资料，署方希望尽快完成审批并展开工程合约。

18. 主席表示，希望两个月内完成审批工作，以免延误工程进度。

19.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3)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据他了解，工程项目已截标，请部门尽快展开工程，并与他联络安排再次进行实地视察。

20. 李耀斌议员表示，就第(6)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工程已基本完成，或在会议当天验收。村民对设施均十分赞赏，认为环境优美。他感谢康文署人员尽心工作。

21. 王伟迅先生响应指，就第(3)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4月初向康文署提交标书分析报告。

22. 黄婕晞女士补充指，康文署在4月初接获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交的标书分析报告及便笺，并在4月至5月期间要求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交补充数据以申请拨款，现时处于最后审批阶段，希望尽快完成批核并展开工程合约。

23. 丘云波先生响应指，就第(6)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近日进行验收、最后清洁及执修工作，并在昨晚测试照明系统亮度。署方会在今天与相关区议员实地视察，希望下周完成清洁及执修后尽快开放予市民使用。

24.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3)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询问能否在今年第二季展开工程。

25. 主席询问第(8)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最新进展。

26. 丘云波先生响应指，就第(8)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正检视计划内容。有成员在上次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会议表示，即使部门不时进行清洁，该处环境卫生仍不理想，加上有关地点局促，亦是聚赌黑点，不适宜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另外，有市民提出设置模型车场，经审视后署方认为有一定需要。现时康文署辖下的四个模型车场(分别位于湾仔隧道入口处休憩花园、观塘佐敦谷公园、油麻地窝打老道/渡船街休憩处及元朗天水围公园)均是竞速赛道，故署方希望在上址增设慢速、爬山型模型车场，为大埔区以至新界东的市民带来便利，并配合时下学生学习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相关学科的需要。署方将更改工程计划，正循上述方向研究。

27.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8)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欣悉署方有意于上址设置模型车场，该处交通方便，加上新界东较少同类型设施，他相信落成后会大受欢迎。
- (ii) 就第(10)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询问领展有否进一步回复。

28. 王伟迅先生响应指，就第(10)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领展自出席大埔民政处召开的会议及实地视察后，暂无回复。他可在会后与主席详细讨论相关进度。

29. 主席希望署方不时向领展询问进度，以免工程不了了之。

30.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3 号附件二第(19)至第(36)项)

31.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0)项“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𤇗和新塘避雨亭连座椅建设工程”：就新塘村加建避雨亭，大埔地政处已在 2023 年 1 月 26 日批出临时拨地许可，预计在 2023 年 5 月招标。
- (ii) 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展开，预计在 2023 年 11 月完成。
- (iii) 第(24)项“TP-DMW324 鸦山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组现正招标。
- (iv) 第(26)项“TP-DMW356 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工程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展开，并已在 3 月 23 日完成，康文署亦已在 3 月底完成花盆绿化工程。整项工程已完成，故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v) 第(19)、(21)、(23)、(25)及(27)至(36)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32. 主席询问，就第(26)项“TP-DMW356 大埔陆乡里一带花盆改善工程”，询问工程完成后栽种的植物是否以灌木为主，以及往后负责打理植物的部门。

33. 丘云波先生响应指，花盆改善工程完成后会交由康文署护养植物，并以灌

木为主，署方会按四季栽种多色灌木，美化环境，供市民欣赏。

34. 主席表示，种植在路旁的植物一般较易凋谢，请康文署适时检视栽种情况和更换。

35.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现已开展，询问是否可安排与承办商商讨改善工程项目。

36. 刘镇明先生响应指，已安排承办商在 6 月中施工，施工前会相约相关团体及委员实地视察。

37. 主席表示，由于天气不稳，请合约顾问在发现工程进度受阻时尽快通知跟进议员。

38. 地委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3 号附件二第(37)至第(43)项)

39. 丘云波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8)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建筑署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展开全面翻新工程，预计在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 (ii) 第(3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康文署正联络供货商提供游乐设施的款式及报价，当有合适款式时，署方会与倡议人联络，并尽快采购和安装。
- (iii) 第(37)及(40)至(43)项工程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40.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39)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请署方加快工程进度。

41. 主席表示，就第(38)项“TP-DMW319 改善广福桥花园”，有市民反映座椅满布鸟粪，亦怀疑有长者在该处非法聚赌，请署方加强巡查和清洁。

42.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3 号附件二第(44)至第(46)项)

43.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44)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45)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46)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暂无更新，请委员参阅。
44. 刘勇威议员表示，请康文署协助加快工程进度，以及考虑日后在大埔区设立更多自助图书站，如有任何进展可与他联络。
45. 伍志强先生响应指，他在会议前已经与负责组别人员联络，得悉将更换三个旧自助图书站，并正与合约承办商研究新自助图书站。当他接获任何更新或测试结果后，会尽快在会议上汇报。
46.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1/2023 号附件二第(47)至第(48)项)

47. 黄婕晞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7)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运输署及大埔民政处与跟进议员区镇濠议员及毛家俊主席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再次实地视察。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视察当日曾就日后重置单车位置及点算单车停泊数目方案与运输署交换意见，初步达成共识。是项工程面积约 475 平方米，整体工程预算 1,080 万元(包括顾问费、驻地盘工程监督费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等)，当中工程费约 790 万元，前期工程费为 110 万元。
- (ii) 第(48)项“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康文署正草拟共融游乐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将按工程大纲跟进和评估工程预算。

48.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48)项“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希望署方尽快推展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安排实地视察。

49. 主席表示，就第(47)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请署方报告已获共识的现行方案，以及日后负责的部门及相关程序。

50. 黄婕晞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第(47)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与运输署交换意见后达成共识，合约顾问会安排人手每天每半小时点算单车停泊数目，以得出准确数字评估需重置的单车泊位数目。预定重置单车的位置大致可容纳全部现有单车，但最终获重置的单车泊位数目需经现场视察后按实际使用情况再作决定。
- (ii) 就第(48)项“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署方希望尽快于本月内安排委员实地视察。

51. 主席表示，就第(47)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询问工程费用是否已作相应调整。

52. 王伟迅先生响应指，工程进度摘要表内的项目预算已包括重置 66 辆单车的费用。当运输署完成评估报告后，民政总署(工程组)会再次评估最终需重置的单车数目。

53. 主席表示，希望了解重置单车会否对工程费用造成影响。他与区镇濠议员曾要求部门有任何更新时尽快通知，并直接在地委会会议汇报。

54.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3 号)**

55. 黄婕晞女士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2/2023 号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报告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共有四个文康设施工程项目，包括两个兴建中及两个筹划中项目。
- (ii) 就兴建中项目，“大埔第 31 区下坑村游乐场”工程已于 2021 年第三季展开，预计于 2023 年第四季竣工；“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亦已于 2021 年 12 月展开，预计于 2024 年第二季竣工。
- (iii) 就筹划中项目，由运输署主导的“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已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康文署会继续与运输署推展工程；“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已在 2023 年第一季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政府部门会继续按既定程序推展项目，并会适时就工程计划的设计咨询地委会。

56.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由于区内泊车位不足，他多次要求增设公众泊车位，并询问部门能否按“一地多用”原则，在该处建设地下停车场，以纾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压力。项目正处于草拟阶段，他询问停车场是否位处地面，以及会否设置地下停车场。

57. 主席表示，就“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拟设社会福利设施是否与部门早前汇报一致。

58. 黄婕晞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运输署与建筑署仍就项目设计磋商，在得出设计方案后方知是否设有地下停车场。
- (ii) 就“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现阶段所有设施与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咨询地委会时提供的数据一致。

59.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他希望署方向主导部门反映考虑设置地下停车场，以纾缓区内泊车位不足的情况。他认为在足球暨榄球场地底建造停车场的可行性高，而大埔第 33 区亦缺乏大型车辆泊车位，故希望部门针对小区需要提供协助。

60. 主席表示，希望尽快获得有关工程项目内 300 个泊车位的资料，例如不同种类车辆泊车位比例及出入口安排等，以及运输署是否需在一定期限内向康文署汇报。

61. 黄婕晞女士表示，康文署与运输署一直保持紧密联系，如有最新设计方案，署方会尽快咨询地委会，她会转达主席及委员的意见予运输署。

62.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要求重整泥涌海边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3 号及 DFM 16/2023 号)

63.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23 号。他续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接获李耀斌议员对是项议程的意见和响应，并请李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3 号。

64. 李耀斌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23 号。

65. 刘镇明先生响应指，就泥涌的损坏设施及杂草杂物情况，大埔民政处稍后

将安排承建商进行维修及清理；就十四乡官坑村的设施及改建运动场建议，处方稍后将安排委员及康文署实地视察，商讨相关设施维修安排。

66. 黄婕晞女士响应指，康文署理解委员对小区康体及休憩设施的关注。署方在考虑筹划相关设施时，一般会考虑政府政策优次、现有设施供应及使用情况、区内人口变化及对设施的需求等因素，亦会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区议会及持份者的意见，为市民提供适切的康体及休憩设施。署方留意到现时西沙一带发展，并备悉委员意见，在未来筹划康体及休憩设施时，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在合适地点建设适切的设施，供市民使用。

67. 主席表示，得悉部门会维修泥涌岸边设施，他认为大埔区议会文件DFM 13/2023 号图四所示栏杆不难维修，并希望确认图三栏杆由哪个部门设置，以及图二所示阶砖是否由大埔民政处维修，抑或仍需研究。

68.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图四所示栏杆属大埔民政处设施，处方将安排维修。
- (ii) 暂未知图三所示栏杆属何部门，如存在安全问题，处方会进行一次性维修。
- (iii) 基于公众安全，处方会为图二所示路面进行一次性维修。

69. 主席表示，即使处方为路面进行一次性维修，但路面很大机会再次损毁。他询问长远而言，处方会否考虑重整路面，以及有否研究图三所示栏杆由何部门设置。

70. 刘镇明先生响应指，暂未知栏杆属何部门。处方会考虑以坚固物料重铺路面，令路面更耐用。

71. 主席表示，车辆主要经年明路路口驶入泥涌石滩岸边。每逢假日，年明路尽头满布违泊车辆，如不封闭路口，车辆不断驶入，多次进行美化工程的路面会再次出现损耗。他询问大埔民政处会否考虑与运输署及大埔地政处商讨对策。此外，他请李耀斌议员指出希望改建的十四乡乡公所对出空地位置。

72. 李耀斌议员表示，十四乡乡公所对出空地以往是学校操场，他希望改建为硬地运动场，供村民进行不同类型活动。

73. 主席表示，建议改建的空地现时主要用作泊车及供村公所举办活动，他询问村民会否反对政府部门发展该处，以及十四乡乡公所旁的围封草地有否其他发展需要。

74. 李耀斌议员表示，如可维持该空地，村民有较多活动空间。十四乡乡公所

旁的围封草地为西贡北多条乡村共享，他希望保留草地供村民做运动。

75. 谭尔培议员表示，建议改建的空地位于其办事处旁，杂草丛生，情况并不理想。他曾提出改建空地为足球场，但遭村民反对，故没有继续跟进。此外，有牛义工反映他们会在该处举行活动，亦有牛只在附近活动，故希望保留空地予牛只使用。因此，他希望倡议人先与持份者商讨。

76. 李耀斌议员表示，谭尔培议员曾在数年前提出改建建议，当时牛义工表示希望保留草地予牛只进食，但并非所有种类的草均适合牛只食用，经沟通后，牛义工同意改建建议。他欢迎再次作全面咨询，如获牛义工同意开展工程最为理想。

77. 主席表示，委员对重整泥涌岸边设施及十四乡乡公所的操场用地用途没有太大分歧，同意需修补和设置休憩设施供市民使用，希望部门备悉相关意见和积极研究工程可行性。此外，他希望大埔民政处与运输署研究在年明路尽头设置路壘或栏杆防止车辆驶入，减轻路面压力。

78. 李耀斌议员表示，该处有餐厅需要经上述路段运送食物及物资。他指出，早年黄大仙警区指挥官曾主张封闭有关道路，他表示他和其他人士必定会抗议，最终共识维持该路段为单程路并禁止泊车。他认为不可能建设只有村民可以进出的闸口，如单程路没有位置泊车便能防止车辆进入，当局不应罔顾村民生活需要而封闭道路。

79. 主席表示，委员不反对调整现有栏杆位置和减少违泊车辆的建议。他建议运输署检视情况，在合适位置增设栏杆。

80. 谭尔培议员表示，其呈台文件与现时讨论事项有关，希望一并讨论。

81. 主席表示，谭尔培议员的呈台文件虽然未符《大埔区议会常规》中提交文件的规定，但他酌情容许在是次会议讨论，并提醒谭议员应提出与地委会职能相关的事项。

82. 谭尔培议员介绍呈台文件(见附件三)。

83. 李耀斌议员表示，他对谭尔培议员的建议及咨询不敢苟同，认为该咨询未顾及村民需要，且具误导成分，对村民实属欺凌。他认为不应剥夺村民的道路使用权，如欲阻止外来车辆驶入，可在路口设置劝喻设施，例如标示此路不通或不可泊车，供驾驶人士自行衡量是否驶入，并需付出相应代价。区议会应寻求共识，而非一刀切处理问题，故他极力反对封闭有关道路。

84.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进行咨询时，正值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讨论

规划申请 A/MOS/125 的阶段，故咨询针对规划申请 A/MOS/125 的申请人(即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新地”))，最终决定权属于新地。他在网上平台公开咨询，未有限制任何人提出意见，而城规会进行公众咨询，相信已接获李耀斌议员及乡事委员会(“乡事会”)的意见。此外，他曾与新地接洽，对方表示已预留紧急通道予紧急车辆通过该范围。

85. 主席表示，理解委员代表不同意见，但希望讨论聚焦在设施事宜上，涉及规划问题的讨论应交由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跟进。就谭尔培议员提出有人在该处生火及杂草丛生等问题、减少违泊车辆集中在年明路尽头近岸一带及地段 704、703 及 701 的方法，以及图三所示栏杆维修问题，他请大埔地政处响应。

86. 童伟霖先生响应表示，近岸位置属政府土地，如杂草过多导致环境问题，大埔地政处可清除杂草。至于生火问题，如涉及露营人士搭建构筑物或帐篷占用政府土地，处方可作出跟进；如不涉及占用政府土地，处方则难以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处理。

87. 主席表示，理解各部门工作各有所限，有关事宜涉及多方权责，故希望各部门通力合作，妥善协调和沟通，处理维修栏杆及重铺路面事宜。

88. 谭尔培议员表示，理解该处难以由特定部门管理。他曾向康文署建议在新落成的泥涌休憩处增设指示牌，提醒市民不要随处生火。

89. 主席询问新落成的泥涌休憩处的使用率，以及康文署有否接获非法生火、涂鸦或设施损毁等投诉。

90. 丘云波先生表示，泥涌休憩处提供长者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自开放以来未接获任何投诉，场地运作正常。

91.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继续监察情况，如发现有人在该处生火，可张贴告示或加派人手巡查，并请各部门备悉委员意见。谭尔培议员提交的呈台文件中部分涉及规划问题的事宜，包括跟进泥滩小路、石滩及休憩处问题、土地权责以及规划申请 A/MOS/125 的规划问题等，应交由规房会跟进。规划署将出席规房会下次会议，他亦请大埔民政处在会议上准备详细资料。他将在会后与李耀斌议员及谭尔培议员到区内视察，之后或可一同到年明路视察情况和交换意见。

92. 刘勇威议员表示，西贡北幅员辽阔，部分地区受忽略，故希望大埔民政处在合适位置增设儿童游乐设施供村民使用。

93. 主席表示，该区将进行大型发展，日后会有更多人前往参观和游玩，希望

各部门备悉委员意见，令小区设施尽善尽美。

94. 李耀斌议员感谢刘勇威议员对西贡北的关注。他认为临将湮没的乡村及十四乡发展难以取得平衡，希望偏远乡村有基本道路建设。

95. 陈巧敏专员回应指，大埔民政处会一如既往与地区持份者(包括各乡事会及地区人士)密切联系，安排各项地区设施。

96. 主席表示，作为地区持份者，希望委员继续努力平衡各方意见及利益。

V. 要求改善东昌街游泳池水温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23 号(修订版)及 DFM 14a/2023 号)

97.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23 号(修订版)。

98. 丘云波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a/2023 号。

99. 主席询问三个泳池水温是否一致，以及康文署有否规定甚么情况或季节需开启室内游泳池的窗户。

100.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接获不少针对泳池水温的意见，部分泳客认为室外泳池水温较室内泳池高，或受空气调节系统或天气等周边因素影响。即使水温数据符合指针，各人体感温度各异，故他建议在泳池安装递减式装置，逐渐调降水温。他举例可由 4 月初开始每日下调摄氏 0.2 度，至 4 月 15 日停止供应恒温池水，避免泳池突然出现极大温差。此外，泳客进出不同泳池明显感受到温差，他询问署方可否统一各泳池水温。

101. 丘云波先生响应表示，泳客的体感温度各异，亦会受其他环境因素影响。就东昌街游泳池三个泳池的水温指标，习泳池及训练池为摄氏 26 至 28 度，按摩池为摄氏 26 至 30 度，上下相差约摄氏一至两度。署方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起停止在暖水游泳池供应恒温池水，而 4 月底约九天有雷暴或季候风信号等恶劣天气警告，或影响泳客体感温度。场地员工会加强留意天气情况，如气温偏低，会因应情况提供恒温设施。

102. 主席询问恒温设施的详情，以及署方有否规定何时开关室内游泳池的窗户。

103. 刘勇威议员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以递减方式调节水温。

104. 丘云波先生响应指，恒温设施以热水炉加热冻水再输送至暖水泳池，并通

过量度池面的池水作为水温指标。东昌街游泳池使用机械式通风装置，而非冷气系统，窗户不会全数打开，但会确保室内空气流通。署方在 4 月 15 日停止供应恒温池水后，泳池温度并非马上降至室温，而是在一周内由摄氏 28 度逐渐下降至接近室温的摄氏 25 度(即每日下降约摄氏 0.5 度)，4 月中至 5 月初泳池温度大致接近室温。

105. 刘勇威议员询问署方日常有否记录泳池池面及池底温差。

106. 主席表示，署方现时张贴池水温度于泳池入口告示板供泳客参考，他询问会否分别标示各泳池水温，如会，会否增加职员工作量，并建议改以电子告示板显示水温。此外，他询问东昌街游泳池启用以来接获有关泳池水温的投诉数字。

107.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职员每天以工具探测泳池不同深度的水温，并在泳池不同位置采集水温样本，故得出较客观及平均的数据。
- (ii) 习泳池与按摩池的水温不同，故需分别标示在告示板供市民参考。职员每天需为三个泳池量度水温，因此分别标示泳池水温不会增加其工作量。

108. 李耀斌议员表示，署方为暖水泳池供应恒温池水至 4 月 15 日，但本港于 4 月中旬天气仍未算炎热，当泳客由冷气间进入泳池范围或未有足够暖身的情况下水，会感觉到明显温差，故他建议署方考虑延长供应恒温池水至 4 月底。

109. 主席询问署方能否提供与泳池水温相关的投诉数字。

110. 丘云波先生响应指，东昌街游泳池自去年 8 月启用以来，初期仍处于适应期，故接获较多投诉，其后场地运作顺利。自今年 4 月中署方停止供应恒温池水后，或受 4 月底天气影响，投诉数字有所增加。

111. 主席请署方考虑李耀斌议员的建议，并建议署方在停止供应恒温池水时竖立告示板提醒泳客。

112. 刘勇威议员建议署方提早至 4 月 1 日竖立告示板提醒泳客相关安排。

113. 主席请署方备悉各委员的意见。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3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23 号)

114. 主席欢迎康文署项目策划经理 1(项目小组)李志龙先生，以及 AaaM 建筑设计工作室联合创始人 / 总监萧健伟先生和建筑设计师何绮婷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15. 丘云波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23 号附录 I 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于大埔区举办 117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5 762 人；拟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于大埔区举办的康体活动共 149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3 127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 (ii) 署方将于 2024 年陆续接管四项康乐设施。按辖下康乐场地命名的指引、考虑康乐场地的位置和设施类型以及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后，署方建议把有关设施列为全面禁烟场地，并拟命名为“美援新村休憩处”(CARE Village Sitting-out Area)、大埔头北休憩处”(Tai Po Tau North Sitting-out Area)、“新屋仔休憩处”(San Uk Tsai Sitting-out Area)及运头塘休憩处”(Wan Tau Tong Sitting-out Area)。
- (iii) 署方现正开发名为“SmartPLAY 康体通”的全新智能康体服务预订信息系统，以取代现有的计算机预订系统，让市民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及流动应用程序，查询和预订康文署的康体设施及报名参加康体活动。有关详情载列于附件三。
- (iv) 署方曾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向委员介绍“改造康文署辖下的公共游乐空间”计划，并建议把完善公园纳入计划中。为鼓励和促进小区参与和共议改造工程，署方委聘设计顾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不同形式的公众咨询(例如小区街访、问卷调查、亲子及儿童共创工作坊等)，收集地区人士(包括游乐场使用者、邻近学校的学生、家长及区议员等)对完善公园公共游乐空间改造工程的意见，加以整理和分析后拟定初步设计构思。他请萧健伟先生介绍有关公众参与的过程及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116. 萧健伟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23 号附录 I 附件四及简报(见附件 4)。

117.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感谢康文署接纳意见，把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设施命名为大埔头北休憩处。
- (ii) 欣悉署方推出“SmartPLAY 康体通”，并期望现时违规转让康乐场

地并从中获利(俗称“炒场”)现象获得改善。新系统在先到先得的机制下,加入以抽签方式分配康体设施,令场地分配更公平。他建议每两至四小时接受报名和进行抽签。此外,他理解登入系统前需进行身分验证,但认为验证过程不应太复杂,建议用户只需通过简单测试即可登入,以杜绝利用计算机程序登入系统。

- (iii) 感谢顾问公司讲解和听取儿童意见。他赞成由儿童主导游乐场设计,但担心他们本身信息有限,故建议顾问公司加以从旁引导,让他们发挥更大创意。他又询问有关计划将改善原有设施抑或另辟空间建设。
- (iv) 根据美国标准,每套设施的周边需有最少 1.83 米安全距离,但署方应考虑本地儿童的身高,善用空间,在游乐场设立更多设施,避免过分注重游乐设施的安全性而忽视儿童游乐需要。
- (v) 除秋千及沙池外,区内儿童不时向他反映希望游乐场设置飞索和滑草设施,他希望署方日后考虑设置有关设施。

118. 谭尔培议员表示,完善公园的设计和理念十分吸引,并建议在公园设立告示板向公众介绍。

119. 何伟霖议员表示,完善公园改造工程计划邀请游乐场的真正使用者参与设计,反映部门的用心。公园将设置多项多元化及具吸引力的游乐设施,他十分欣赏及期待,希望署方尽早推展计划。此外,他赞成在公园设立告示板介绍公园的设计理念和地区历史,并期望署方藉是项计划推进日后其他同类型设施。

120.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康文署及顾问公司的努力,并赞赏计划的构思及设计过程,相信公园落成后将大受欢迎。儿童能为游乐场设计提供意见,游乐设施满足其需要,刺激度及难度大大提升,做法值得鼓励。他希望署方日后更新区内公园时参考有关模式,令区内设施更臻完美。
- (ii) 完善公园环境空旷,设施受阳光照射会变得高温,故希望部门就设施的吸热程度进行评估及测试。
- (iii) 询问有关计划是否不涉及树木重整,以及署方会否在种植植物上作特别配合。

121. 萧健伟先生响应如下:

- (i) 计划会在原有公园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拆除公园现有设施和安装新设施,亦会稍作扩充,以理顺公园边界,令动线更畅顺。此外,顾问公司认为应保留公园中心的树木作为整个环境的重要元素,亦不

会移除公园四边的树木，只会移除斜坡上的矮树丛及藤蔓植物，以改建为滑梯。

- (ii) 顾问公司在公众咨询阶段以至过去为多个游乐场进行设计时，都接获市民提出希望在游乐场设置飞索，但地区游乐场面积只有约 300 至 400 平方米，需要作出取舍。顾问公司在设计初期检视游乐场的面积及形状，研究最适合放置的器材，发现在上述游乐场设置飞索并不合适。经综合研调意见和评估，现有设置最能满足小区需要。
- (iii) 由于游乐场的设计包含小区及儿童参与，有助儿童及市民建立对小区的归属感，故将会在游乐场不同位置(例如门口及不同游乐分区)展示公众参与过程、设计主题及背景、游乐器材的玩法等。

122. 主席建议在游乐场内设立载有二维码的告示板以作简介。此外，他希望了解如何处理游乐场内现时的白色地砖。

123. 萧健伟先生响应表示，会保留大部分白色地砖区域，配合游乐场范围扩展，亦会修补、重整和绘画图案在现有地砖上，串连游乐场四个区域，带来更完整的游乐体验。

124. 主席表示，新型秋千的损耗率高，请署方预备充足备件，以免设施损坏后耗时订购。此外，他请康文署与食物环境卫生署检视公园附近公厕的情况，以配合儿童的需要。

125. 丘云波先生表示，预计工程在今年第四季展开，在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126. 主席询问工程是否需时近一年，以及署方会否再次在区内推行类似计划。

127. 丘云波先生表示工程需时约一年。署方计划在颂雅路儿童游乐场、锦石新村游乐场及大埔海滨公园儿童游乐场推行有关计划。

128. 主席希望部门在推行计划时，多咨询地区人士，并套用类似模式，让儿童参与其中。此外，他询问会否推出相应的“SmartPLAY 康体通”流动应用程序以方便市民使用，并会否加强系统容量。

129.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体通”已沿用 20 年，在系统改善上有一定限制，故需开发新康体服务预订系统，以加入新功能及增值服务。市民可通过流动应用程序、互联网及 240 个康乐场地的全新自助服务站使用“SmartPLAY 康体通”。“SmartPLAY 康体通”的硬件及软件较以往进步，署方会留意系统的用量限制。

- (ii) 打击“炒场”方面，用户需以身份证实名认证登记，从而杜绝盗用他人资料开设帐户。新系统要求用户作出声明，承诺不会转让和炒卖场地，如违反场地使用规则，署方会作出相应惩罚；如涉及盗用他人身分或其他罪行，会交由警方跟进。
- (iii) 他会向相关组别人员反映委员有关抽签安排的建议。据他了解，现时系统设定在预订特定类型设施及时段时先进行抽签，再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余额。署方会检视情况，适时向地委会汇报。

130. 柯晓雯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23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两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的使用情况：附件一载述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的入座报告，附件二则载述计划在 2023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的节目详情。

131. 伍志强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23 号附录 III 报告如下：

- (i) 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别载列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供委员参阅；附件三则载述拟于 2023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
- (ii) 在 3 月的地委会会议上，主席及刘勇威议员提出希望图书馆与香港教育大学(“教大”)合办“大埔文纵—新界东文学推广计划”(“大埔文纵”)，馆方已初步与教大联系。教大筹备在今年举办“大埔文纵”，以推广和介绍大埔区的文学发展，有关计划主要包括专题展览“香港文学在大埔”及小区导赏活动“文学散步”。专题展览方面，首场展览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在大埔艺术中心展出，第二场暂定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在香港中央图书馆展出，第三场暂定于 2024 年第二季在大埔公共图书馆展出。小区导赏方面，馆方积极与教大项目经理联系，研究在 2024 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合办小区导赏、讲座或工作坊的可行性。

132. 主席感谢部门汇报，并欣悉图书馆与地区团体、学院合办活动，提升区内文化气息。

13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 工作小组报告—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134.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举行 2023 年第二次会议，跟进各项

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备悉“TP- 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新方案。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3 年 2 月举办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大埔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事宜。

135.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I. 其他事项

136.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X. 下次会议日期

137. 下次会议订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38.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3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6 月